

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4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校長聘請會計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共三至七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核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
- 三、議訂本校內部控制作業事項。
- 四、檢討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五、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- 六、提供內部控制制度發展策略之建議。
- 七、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指導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